

丽江市境内国土综合整治（提质改造）项目审计服务机构招标 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HCZB03202302022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丽江市境内国土综合整治（提质改造）项目已批准建设，招标人为云南交投丽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昆明华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审计服务机构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丽江市境内国土综合整治（提质改造）项目涉及宁蒗县、玉龙县、永胜县、华坪县、古城区，建设规模约新增10万亩水田指标，工程施工费总额约为12亿元（结合近期设计项目工程施工费亩均投资约1.2万元来估算）。主要工程为土地平整、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及其他工程。

第一合同包：涉及永胜县、华坪县、古城区国土综合整治，建设规模约新增52000亩水田指标，主要工程为土地平整、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及其他工程等，具体以规划设计为准，估算施工费约62400万元。项目预估数量为49个，最终数量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第二合同包：涉及宁蒗县、玉龙县国土综合整治，建设规模约新增48000亩水田指标，主要工程为土地平整、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及其他工程等，具体以规划设计为准，估算施工费约57600万元。项目预估数量为49个，最终数量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2.2 招标范围：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丽江市境内国土综合整治（提质改造）项目涉及的工程结算审计、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及出具审计报告。

2.2.1 工程结算审计工作内容：工程量、变更设计及新增单价、计量、结算等审计，各项目单独出具满足验收要求的审计报告。

2.2.2 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工作内容：

（1）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告编制。

（2）对建设项目立项、审批情况进行审计；对项目基本建设程序的合法、合规手续完备情况进行审计。

（3）对建设项目资金筹措、使用情况和拨付情况进行审计。

（4）对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审计。

（5）对建设项目成本核算与财务管理情况审计。

(6) 竣工决算报表编制审计：根据相关批文、合同、财务资料、设计资料，逐项对“竣工项目送审表”、“竣工决算财务报表”、“交付使用资产总表”、“交付使用资产明细表”中填列的内容和数据审核。

(7) 工程施工费及待摊投资支出。

(8) 交付使用资产。

(9) 其他相关财务决算审计事项。

(10) 各项目单独出具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告和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

2.2.3 竣工验收后，若成本发生变化时，对成本认定补充审计工作，单独出具审计报告。审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竣工验收后列入土地整治项目成本费用的工程施工费、设备购置费、其它费用、不可预见费、管护费、种植补偿费、税金以及融资成本、资金占用费等全部费用的审计认定。

2.3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2.4 项目实施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2.5 服务周期：计划服务周期为 2023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5 月 31 日（具体进场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结束时间以完成所有项目审计并出具全部审计报告之日止）。

2.6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法律、法规、规范，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

2.7 合同包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2 个合同包，同一投标人可以同时参加 2 个合同包投标，但最多只能中取 1 个合同包（评标时先评第一合同包，再评第二合同包，若投标人在第一合同包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第二合同包评审时不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具体划分如下：

(1) 第一合同包：永胜县、华坪县、古城区国土综合整治（提质改造）项目审计服务机构招标；

(2) 第二合同包：宁蒗县、玉龙县国土综合整治（提质改造）项目审计服务机构招标。

2.8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主体资格要求：投标人应具备经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独立企业（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

3.2 投标人须具备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合伙制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具有分所营业执照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支机构）执业资格证书（投标人若为分支机构，须提供总所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授权书及承担分所执业责任的承诺书，且总所仅能授权一家分所参与投标，总所和分所不得同时参与投标）。

3.3 项目负责人要求：

(1) 拟派往本项目的工程结算审计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具有注册造价师资格，且为本单位的在职人员。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 1 个土地整治（整理）或国土整治（整理）项目工程结算审计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业绩成果证明材料（须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的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若为联合体投标的，拟派往本项目的工程结算审计项目负责人须为牵头人单位的员工。**

(2) 拟派往本项目的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工作负责人应具备中级会计师及以上职称，具有国家注册会计师资格。且为本单位的在职人员。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3.4 其他人员要求：本项目拟派的其他人员须为本单位的在职人员。第一合同包：团队人员的数量不少于 15 人；第二合同包：团队人员的数量不少于 10 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3.5 企业业绩要求：投标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 1 个土地整治（整理）或国土整治（整理）项目工程结算审计业绩、1 个竣工财务决算审计业绩，1 个业绩证明材料可涵盖多项工作内容，证明材料须体现相应内容，否则不予认可。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工程结算审计项目业绩须为牵头单位提供。**

3.6 财务要求：提供 2019 年至 2021 年的审计报告及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原件扫描件【注：成立不满三年的企业须提供成立至今的审计报告及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前一个月本单位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

3.7 信誉要求：①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提供网页截图，查询时间为自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②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网页截图，查询时间为自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③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冻结、接管、破产状态，未被行业主管部门禁止投标资格，提供相关承诺。

3.8 联合体要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牵头单位负责工程结算审计工作及相关资料汇总。
- (2)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3)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合同包中投标。

注：①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4月7日09时00分至2023年4月13日23时59分，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丽江市）（网址：<http://ggzy.yn.gov.cn/#/homePage>），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含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4月2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投标人不需要到开标现场）。

5.3 网上递交：网上递交网址为：<http://ggzy.yn.gov.cn/#/homePage>（详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上投标操作说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5.4 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积极应对疫情创新做好招投标工作保障经济平稳运行有关要求的通知》（云发改办招投标〔2020〕108号）、《丽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启用远程网上开标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充分利用信息网络推行不见面办事）正式启用远程网上开标（不见面开标）系统。

其他：开标采用“智能开标”的方式，开标网址为：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丽江市）（网址：<http://ggzy.yn.gov.cn/#/homePage>）。

注：①智能开标的操作流程详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操作手册》。②投标人提前熟悉智能开标的相关操作。③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网上开标室”，根据网上远程解密、开标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在线签到、解密、开标一览表确认等操作。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操作，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④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homePage>)上发布,对在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招标人及招标代理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 云南交投丽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 丽江市香格里拉大道 925 号

招标代理: 昆明华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昆明市北京路 900 号颐高数码 A 座 15 楼

联系人: 杨琼、杨丽娟、杨永婧

电 话: 13577235692、15887132135

